

富蘭克林華美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0年1月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富蘭克林華美富蘭克林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94年6月29日
經理公司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第一商業銀行	基金種類	組合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累積型-不分配收益	計價幣別	新台幣及美元
	分配型-分配收益(本基金之收益分配內容詳公開說明書第8-9頁)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外國子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投資於債券型基金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且投資於子基金之總金額應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

二、投資特色：

1. 綜合全球景氣、利率、匯率等金融環境趨勢，考量風險變數，配置各類債券型基金的投資比重。
2. 本基金投資策略主要分為子基金篩選、資產配置、投資組合調整三大策略，上述策略均透過綜合定性分析與定量分析，希望有效控制下檔風險，進而達成獲利目標。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一、因本基金投資標的為國內外基金經理公司發行的基金，投資區域將分布全球，全球政經情勢或法規之變動，可能對本基金所參與的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造成直接或間接的影響。
- 二、流動性風險：子基金之部份投資標的可能欠缺市場流動性，無法適時買進或賣出，進而導致實際交易價格可能與標的資產本身產生價差，影響本基金淨值或延緩買回價金之給付時間。
- 三、本基金投資之全球債券基金與貨幣基金之風險，分別為：(1)國內債券基金：利率與債信風險(2)境外債券基金：利率風險、債信風險與匯兌風險(3)境外貨幣基金：利率風險與匯兌風險
-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外匯管制係一國政府對外匯收支、結算及買賣所採取之限制性措施，通常，係由中央銀行或政府指定之代理機構（通稱為外匯管制當局）來執行；此外，由於本基金必須每日以新臺幣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此幣別轉換之匯率產生變化時，將會影響本基金以新臺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本基金雖將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及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匯率避險工具之操作，期能降低外幣之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 五、本基金投資之區域分布全球，所投資之共同基金雖可從事遠期外匯或換匯交易之操作，以降低外匯的匯兌風險，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 六、公司債風險：企業發行公司債的目的：籌措擴充產能或設備更新等計劃所需的資金、支付營運費用、籌措併購或其他企業結構改變所需的資金。由於公司債為企業發行，其走勢受企業獲利與股價影響，因此票面利率一般而言也較政府債券高。但公司債雖與股市及景氣具有連動性，其長期波動風險卻不

到股市的一半，為想參與景氣復甦獲利機會又不想承擔股市波動的投資人，投資的首要選擇。

- 七、新興市場債券風險：投資新興市場的風險就是金融市場的變動幅度比工業國家大許多，受到新興市場國內匯率以及利率波動的影響債信評等相對工業國家較差。新興國家債券市場價格波動較工業國家債市大，但票面利率也較高；此外，在景氣復甦的時候，新興國家政府債有機會隨著債信等級獲得調升而產生資本利得的獲利空間。
- 八、投資本基金風險：本基金分配類型受益權單位雖每月進行收益分配，但並不保證配息率，經理公司得依收益情況決定配息金額，故配息金額可能有所波動。
- 九、強制買回風險：本基金為維持一九四〇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第 3(c)(1) 條規定之除外資格，對於任何或所有美國人，其就本基金持有利益，且有可能取得本基金之受益單位者，本基金得不經通知，強制買回其所持有之此等利益。
- 十、本基金以新臺幣及美元計價，如投資人以其他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本基金計價幣別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買價與賣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報價而定。投資人須承擔匯款費用，外幣匯款費用可能高於新臺幣匯款費用，投資人亦須留意外幣匯款到達時點可能因受款行作業時間而遞延。**(有關本基金之其他投資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以追求穩健之投資報酬率為目標，為求降低基金淨值之波動幅度，控制下檔風險，投資組合將涵蓋不同風險屬性之全球債券型及貨幣型基金。基金經理人根據對全球景氣趨勢之研判，來決定個別子基金比重與區域配置，風險相對較低。本基金屬 RR3 風險收益等級，建議適合可承受相當風險之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109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類別/ 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 價值比重(%)
公司債券型基金	658.13	42.90
新興債券型基金	430.47	28.06
全球債券型基金	169.98	11.08
ETF	110.46	7.20
美元約當現金	107.23	6.99
新臺幣約當現金	54.00	3.52
歐元約當現金	3.84	0.25
合計	1,534.10	100.00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資料來源：理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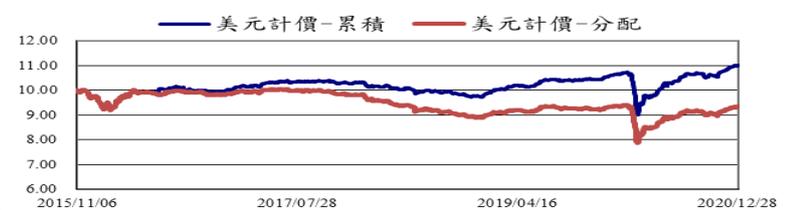
1. 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淨值(單位：新臺幣)



2. 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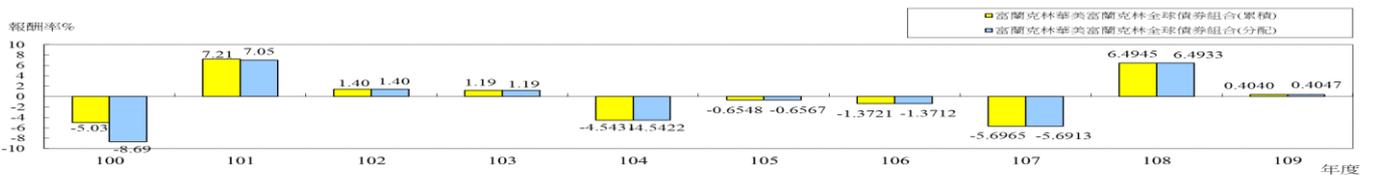
淨值(單位：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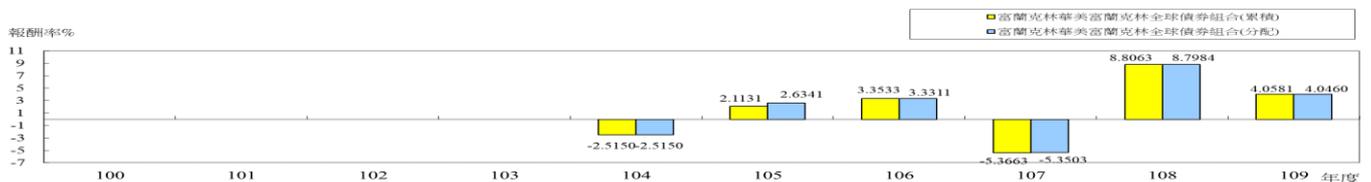
(本基金美元計價級別：自民國 104 年 11 月 6 日開始銷售)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1. 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2. 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



資料來源：理柏，本基金美元計價級別自民國 104 年 11 月 6 日開始銷售

註：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09 年 12 月 31 日

期間 類型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 (94 年 6 月 29 日) 起算至資料日期 日止
	新 臺 幣	3.5614	5.0795	0.4040	0.8338	-1.2009	-1.4589
美 元	3.5605	5.0793	0.4047	0.8390	-1.1959	-1.6048	14.4021
累積型(%)	4.7254	7.3756	4.0581	7.1460	13.0789	N/A	10.2350
分配型(%)	4.7329	7.3766	4.0460	7.1438	13.6259	N/A	10.7682

註：

資料來源：理柏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年度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新臺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	0.439	0.402	0.396	0.45	0.414	0.357	0.356	0.3120	0.2960	0.3000
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	N/A	N/A	N/A	N/A	N/A	0.180	0.330	0.4115	0.3200	0.3550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費用率	1.154%	1.217%	1.090%	1.124%	1.189%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1%</u>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0.14%</u> (註)
申購手續費	現行最高為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 <u>1.5%</u> 乘以申購單位數
買回費	最高不超過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 <u>0.1%</u> 乘以買回單位數，現行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14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u>0.2%</u>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買回收件手續費	至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 50 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不超過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尚包括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訴訟或非訴訟費用、清算費及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等。

註一：受益人大會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會發生。

註二：本評估表僅供參酌，各項費用應視情況以實際發生之金額為準。

(註) 保管費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達新臺幣六十億元以上每年百分之零點壹貳(0.12%)、新臺幣三十億至六十億元每年百分之零點壹參(0.13%)、新臺幣三十(含)億元以下每年百分之零點壹肆(0.14%)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25 頁。

